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50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 權 人 韓逸雪

相 對 人

即債 務 人 江玉嬌

房欣怡

上列聲請人即債權人因相對人即債務人等違反銀行法案件（112年度原金上重訴字第3號、112年度重附民字第59號），聲請查詢財產及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均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債權人韓逸雪（下稱聲請人）因被相對人即債務人江玉嬌、房欣怡（以下合稱相對人2人）非法吸金，已對相對人2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茲請求查詢其等有無保險契約，並對該等保險契約執行假扣押云云。

二、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假扣押、假處分及假執行之規定，於附帶民事訴訟準用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91條第10款定有明文。次按假扣押，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不得為之；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；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，民事訴訟法第523條第1項、第526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債權人聲請假扣押，應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均加以釋明，兩者缺一不可，若債權人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有一項未予釋明，縱願供擔保，法院仍不得為命供擔保後假扣押之裁定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因相對人2人非法吸金行為，致受有財產上損害，而相對人2人所涉違反銀行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及第一審法院判處罪刑後，現上訴由本院以112年度原

01 金上重訴字第3號審理中，聲請人並就上開侵權行為向相對
02 人2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本院112年度重附民字第59
03 號），業經本院核閱相關卷宗屬實，堪認聲請人就本件請求
04 之原因已為釋明。然就本件究有何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
05 執行之虞之「假扣押原因」，聲請人未置一詞，自難認其已
06 盡釋明之義務。從而，本件假扣押之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
07 回；又假扣押之聲請既經駁回，自無查詢相對人2人有無保
08 險契約之必要，此部分聲請亦應駁回。

09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91條第10款、民事訴訟法第95
10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2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孟宜
13 法官 張紹省
14 法官 吳元曜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書記官 黃亮潔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